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546號

債 權 人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 務 人 競新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琪寶

債 務 人 林振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(1)新臺幣伍萬捌仟捌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柒拾肆萬零捌佰捌拾元；(2)新臺幣貳佰參拾伍萬元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及陳報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- 01 狀申請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